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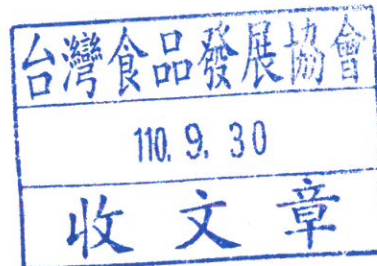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653-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芳瑜02-2787-8344
電子郵件信箱：frances@fda.gov.tw

10350

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09039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歐盟更新複合性食品進口商聲明書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110年9月16日比貿字第11000005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歐盟原以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(EU) 2020/2235之Annex V規範常溫販售且不含加工肉品複合性食品之進口商聲明書樣張，並要求進口商敘明複合性食品所含植物及加工動物源產品成分比例。惟前述產品之進口管制措施自110年4月21日起，已非採含動物源產品比例作為區分適用管控措施之標準，且此要求原恐有洩漏食品機敏配方之可能，爰於110年9月15日公布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(EU) 2021/1471，更新其進口商聲明書（法規原文請逕自EUR-Lex下載）。
- 三、另我國刻正向歐方申請列入乳品、蛋品與加熱肉品核可輸銷歐盟之第三國清單，以及申請加註乳品殘留物監測計畫，倘接獲歐方進一步消息，將轉知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台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魚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

